

#### 1. 我是否有义务向医护专业人员披露我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

目前尚未立法或有判例法规定病人有义务向他们的医生、护士、牙医、外科医生、急救人员或其他任何医护专业人员披露其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这也就是说，是否向医生（或其他任何医护专业人员）披露你的艾滋病毒状况，由你自己决定。你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属于个人隐私信息。医疗服务人员（无论他们是否了解病人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使用通用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暴露于血源性感染。

同时，根据加拿大刑法，在某些性行为前依法必须披露艾滋病毒相关信息，但直到本文撰写时，尚未有类似的法律推理被应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情况下。

但是，不具有法定的披露义务并不一定意味着你应该对医护服务人员隐瞒自己的状况。告诉医生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即使这名医生不是你的主治医师，对于你获得最好的治疗常常也是必不可少的。例如，一些牙科问题可能标志着感染的机会，如果你的牙医不知道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你可能就无法从这一信息中获益。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披露自己的状况还可以帮助你避免意想不到的药物相互作用。

#### 2. 如果有医护人员或急救人员无意中暴露于我的血液或其他体液，我是否需要披露自己的状况？

在极少数情况下，一个健康的专业人员无意中暴露于血液或其他体液（如，通过针刺伤），暴露的人应该寻求医生的建议和可能的治疗。有关你在这种情况下是否依法具有披露义务的问题，还从未在法庭上被提及。但是不能因为在加拿大职业感染的情况（即：在工作场所感染艾滋病毒）极为罕见，就排除刑事检控或民事诉讼的可能性，特别是如果发生了传播。

在实际工作中，如果有医护人员暴露于你的血液或体液，你可能会被询问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或自愿提交检测报告（通常是艾滋病毒、乙肝和丙肝）。虽然在这些情况下你*可能没有*法律义务披露你的状况，但你也可以选择这样做，因为这样可以帮助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医疗评估和决定是否寻求暴露后预防（PEP）治疗以减少艾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暴露后预防是一种抗艾滋病毒的药物治疗，应该尽早使用，最晚不应超过可能暴露于艾滋病毒后72小时，以防止感染。在发生职业暴露的情况下，

当不知道病人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时，一般不会建议采取暴露后预防，除非认为病人非常可能是艾滋病毒阳性（如：属于高危人群）。是否建议采用暴露后预防，还将取决于暴露的类型和与之相关的传播风险。

在加拿大的一些省份，如果有人在进行某些工作过程中暴露于你的体液，而你拒绝提供测试报告或披露你的状况，你甚至可能会被迫进行检测。目前在卑诗省、萨斯喀彻温省、安大略省、阿尔伯塔省、新斯科舍省和曼尼托巴省有强制检测的立法。根据这些法律，警察、消防员、急救人员或护士（根据适用法律）在发生意外职业暴露后，可申请法庭命令要求某人进行是否感染的强制检测。如果法庭发布命令，暴露的专业人员及/或他们的医生会被告知你的检测结果。在职业暴露背景下的强制检测一直被强烈批评为不道德、违反人权和无效的。如果你是法庭命令为强制检测的对象，你应考虑咨询律师。

### **3. 医护人员是否可以因为我是艾滋病毒阳性而拒绝给我看病？**

加拿大人权法禁止在提供服务时（包括医护服务）基于残疾的歧视。根据法律，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属于残疾。这就是说医护人员不能因为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而拒绝给你做检查或看病。但是，如果一名医生适当地将你介绍给另外一名艾滋病毒治疗专科医护人员，可能不会被认为是歧视。（歧视案件的更多相关法律信息见下文）。

你一生中会见很多不同的医护人员。如果你担心向医生、牙医或其他从业者披露你的状况，请打电话联系当地的艾滋病服务机构。他们应该会向你推荐熟悉和适应艾滋病毒的专业人士。

### **4. 我会因为在健康状况表上隐瞒自己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而被起诉吗？**

医护人员可以向你询问与你的治疗有关的问题。所以在第一次见一名医生或牙医时，可能会要求你填写表格并提供有关你健康状况的信息。但是，你并没有义务提供这一类你不愿提供的信息。如果你对于披露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感到不适，你有权拒绝回答医生的问题。对医护人员隐瞒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并不能用来指控你。

### **5. 如果我向医护人员披露自己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是否会被记录在病历中？**

关于病历，医护专业人员有专业义务，他们必须对病人的咨询、病情和治疗保留记录。因此，你可能无法阻止医生将你的健康信息记录在你的病历中。但是，如果你不想将这些信息与他人（包括其他医护人员）共享，你可以要求医生不要将你的信息与他人共享，或在他们的系统中掩盖这些信息。（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隐私和病历**》一文）

## 6. 如果与我的治疗无关，医护人员是否可以询问关于我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问题？

作为一般原则，医护人员只应询问与需要这些信息的目的相关的问题。这也就是说，如果他们不需要有关你感染艾滋病毒的信息来为你进行检查或治疗，那他们就不应以提供治疗为目的来询问你的这些信息。

如果你不知道医护人员为什么要询问你的艾滋病毒相关信息，你有权利问这些问题和你的治疗有什么关系。如果你发现进行这样的讨论太困难，或者你认为自己不能信任你的医生，你可以在可能的情况下换一个医生。

## 7. 医护人员是否可以不经过我同意就将我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向他人披露？

一般情况下，为了提供或协助治疗的目的，医护人员不需要你表示同意（口头或书面）将你的健康信息披露给其他医护人员。这种行为被称为在“治疗圈”内共享信息。在许多省份，在这种情况下，你的同意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也就是说不会征求你的同意。

在实际工作中，这通常意味着除非你向医护人员说明，否则：

- 家庭医生将你推荐给专科医生时，会将你的健康信息和专科医生共享。
- 医院可以与你的家庭医生共享你的健康信息。
- 如果你向一名急诊室医生披露你的状况，那么这名医生可以告诉你的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你是艾滋病毒阳性。
- 如果你在入院手续中向医院的工作人员披露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那么你的这一状况可以为了你住院的目的而披露。这些信息会包括在你的病历中，参与治疗的工作人员都可以为了提供治疗而查看。（医疗机构应制订相关政策来保护隐私。有关在任何一家医疗机构中你的隐私是如何受到保护以及谁可以查看这些信息的更多详情，请打电话或写信与他们联系并询问相关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在“治疗圈”内共享信息应被限制在为了特定的目的而必需披露（即提供或协助医疗保健）。最后，你应该知道如果你明确表示你不希望披露这些信息，也许可以阻止一名医护人员向其他人（包括医院等医疗机构之内的其他人）披露你的状况。（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隐私和病历》一文）

## 在加拿大保护个人健康信息

有九个省份（安大略省、阿尔伯塔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不伦瑞克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卑诗省和魁北克省）有专门立法保护健康信息。这些法律规定医护人员（如：牙医、护士、医生、外科医生、药剂师和医院工作人员）有义务保护你的个人健康信息。他们设置了有关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健康信息的专门规定和条款。其中卑诗省和魁北克省的法律仅包括特定数据库中的个人健康信息。

在其他省份和地区，没有专门适用于健康信息的法律，而是由省、地区或联邦级别的其他隐私法监管公共或私营部门，保护你的健康信息的私密性。

除了隐私法，还有职业道德准则，以及专业监管标准和程序都涉及在医疗系统中的隐私权。在魁北克省，适用的法律框架还包括《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Quebec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法案》（*Act Respecting Health Services and Social Services*），以及《专业守则》（*Professional Code*）。

## 8. 如果我受到歧视，我该怎么做？

如果你认为自己受到医护人员的歧视（比如你的医生因为你是艾滋病毒阳性而拒绝为你治疗），将发生的事情写下来，这样你就可以保留一个记录。有时，通过和歧视你的人对话也许就能解决问题。在适当的情况下，你还可以和此人的主管讨论这个问题。

如果你要提起申诉，你可以向监管专业人士，特别是医护专业人士的组织提出申诉。这类组织通常被称为“学会（college）”（如：安省内科和外科医生学会“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Ontario”）。他们可以对成员处以纪律处分。

另外一个选择是向相应的人权委员会或特别法庭提起人权申诉。在大多数情况下，卫生保健服务是由各省或地区监管。因此，如果你想提起针对医护人员或机构（如：省医院）的申诉，你应联系相应的省/地区人权委员会或特别法庭。如果你在联邦监管机构中受到歧视，你应该联系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法庭向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提供信息和服务，包括有关替代纠纷解决机制的信息。需要注意的是，通常会有一个“时效期限”，也就是说你必须在歧视发生后一定时期内提起申诉。这个时效期通常为一年，但请向相关委员会或特别法庭查询。

如果你受到歧视，当地艾滋病服务机构可能也可以为你提供援助。但是如果你需要有关针对你具体情况的法律意见，你应与律师联系。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料：**

CATIE——《管理你的健康：艾滋病毒感染者指南——你的健康团队》  
(*Managing your health: a guide for people living with HIV — Your healthcare team*)。在线：<http://www.catie.ca/en/practical-guides/managing-your-health/3>

卑诗省公民自由协会 (British Columbia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 ——  
《隐私手册》 (*Privacy Handbook*)。在线：<http://bccla.org/privacy-handbook>

省/地区政府网站提供保护健康信息有关法律的相关信息、问答文件及手册。参见，例如：《萨省健康信息保护法案》 (*Saskatchewan Health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http://www.health.gov.sk.ca/hipa>)，或《安省健康信息保护法案》 (*Ontario Health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www.health.gov.on.ca](http://www.health.gov.on.ca) > Legislation)。

感谢Micheal Vonn (BCCLA)，Liz Lacharpagne (COCQ-SIDA)，Renée Lang (HALCO)，和Maude Perras (私人执业律师)，为本手册提供意见和审阅。

本资料所含信息属于法律类信息，并非法律意见。如需获取法律意见，请联系你所在地区的律师。

本资料是主题为“加拿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系列手册中的一本，全系列共八本，有英文及法文版。

本资料可在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上下载：[www.aidslaw.ca](http://www.aidslaw.ca)。  
本资料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详情请联系 Legal Network，电子信箱：[info@aidslaw.ca](mailto:info@aidslaw.ca)。

本资料的原始英文版及法文版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出资发行。本译文版由安省公民及移民部 (**Ontario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出资翻译。本资料所含观点均为作者/研究者的观点，并不一定体现出资方的观点或政策。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13